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0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修订情况
第一题	修订了前募项目购置设备的具体内容、用途明细列示情况；修订了本募项目与前募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第二题	修订了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的情况
第四题	补充了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方法和过程；补充了公司货币资金安排明细；补充了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

	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非资本性支出的明细核查过程
第六题	修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继续扩产的必要性、新增产能消化依据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第七题	补充了本募项目环评事项的进度；更新了公司购置土地房屋事项的产证办理进度
全文	对一部分客户的表述进行了明确，对一部分客户的名称进行了信披豁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